

证券代码：300125 证券简称：*ST 聰达 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

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，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2026 年 1 月 27 日，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仍因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一）（二）项规定及第 9.4 条第（一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项规定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聰达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300125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%。

一、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的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《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管理人向六安中院提交了《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同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7）。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皖 15 破 1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寨嘉悦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8）。

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4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
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申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2026 年 1 月 27 日，深交所审核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仍因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一）（二）项规定及第 9.4 条第（一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项规定，被深交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聰达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300125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%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0.3.1 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